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73 号审计报告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 1,016,976,779 元，母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443,289,543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定如下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4,328,954 元；

（二）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398,960,58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40,110,426 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39,071,015 元；

（三）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981,344,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 441,604,8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含税），共分配 392,537,600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4,928,615 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拟以总股本 981,344,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本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81,344,000 股变更为 2,355,225,600 股。

我们认为：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执行，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关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不存在重大遗漏，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深入全面贯彻。

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四、《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事前已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一）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5年度，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169,967.08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8.98%。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并审议，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适当的理财产品，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八、《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二）公司本次计提应收款项、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本页无正文，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基华

梁仲康

张月红

年 月 日